

大陸商業秘密保護 規定評析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主管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相關業務。E-mail:ch7943wa@ms12.hinet.net

FINANCIAL/
TECH LAW
金融 / 科技法律

CONTENTS 目次

- 壹、緣起
- 貳、大陸商業秘密保護之法制發展
 - 一、大陸法制關於商業秘密保護之定性
 - 二、侵犯商業秘密之責任
 - 三、1993 年「反不正當競爭法」前之大陸商業秘密保護法制
 - 四、1993 年「反不正當競爭法」後之大陸商業秘密保護法制進展
 - 五、大陸商業秘密保護專法之立法可能
- 參、「保護規定」之重點及其未來之影響
 - 一、「保護規定」之重點
 - 二、「保護規定」之未來影響
- 肆、結論

壹、緣起

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今（2026）年2月24日公布之「商業秘密保護規定（以下簡稱『保護規定』）」¹，已於6月1日實施。該項源於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之部門規章²，共計31條，取代1995年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之「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之12條規定，針對數位經濟發展趨勢、市場競爭新格局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新需求，強化大陸商業秘密保護之行政執法，對各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行政執法依據、企業合法經營及智慧財產權法治體系之完善，產生重大影響，值得臺灣企業經營者、法律工作者及政府相關部門關注。

本文從大陸商業秘密保護之法制發展談起，並簡述「保護規定」之重點及其未來之影響，期盼相關各方掌握新規定內容

重點，保障自身營業秘密，避免侵害他人商業秘密。

貳、大陸商業秘密保護之法制發展

一、大陸法制關於商業秘密保護之定性

大陸商業秘密保護之法制，以1993年制定「反不正當競爭法」³為核心，侵犯商業秘密係屬於該法所定義之「不正當競爭行為」⁴，現行第10條規範5種不得實施侵犯商業秘密之行為，包括：

- （一）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述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 （三）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
- （四）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 （五）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員工、前員工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實

1 大陸之「商業秘密」，即臺灣之「營業秘密」，臺灣以「營業秘密法」之專法立法方式保護「營業秘密」，大陸則係於「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範不得實施侵犯商業秘密之行為，「保護規定」全文參見2026年2月2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126號公布，https://sjfg.samr.gov.cn/law/pageInfo/main.main?order=10&iFrame=pageInfo/law_search_new.law_details?lawId=beae2a1f9c724404b2970e0ba406ca92&lawName=&label=0&beforeUrl=index，（最後瀏覽日：2026/07/31）。

2 依據大陸立法法第98條及第99條規定，法律效力層級依序為「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之「法律」、國務院制定之「行政法規」、國務院直屬機構制定之「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制定之「規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開會期間，得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之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保護規定」即國務院直屬機構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制定之「部門規章」。又為尊重大陸法制及忠實呈現其法律用語，本文涉及大陸法制之法律用語，並未依臺灣法制轉換成本地之法律用語，讀者請自行理解其於臺灣法制之相對意義，特予說明。

3 其後歷經2017年、2019年及2025年三次修訂。

4 「反不正當競爭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並於第2章「不正當競爭行為」中之第10條，明定不得實施侵犯商業秘密之行為。

施（一）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

至於商業秘密之定義，依該條第4款規定，「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

二、侵犯商業秘密之責任

依據大陸法制，侵犯商業秘密應承擔如下法律責任：

（一）民事責任

「反不正當競爭法」第22條規定，經營者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經營者商業秘密受到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其賠償數額按照其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經營者故意實施侵犯商業秘密行為，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1倍以上5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經營者侵犯商業秘密行為，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權利人500萬元以下的賠償。

（二）行政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第26條規定，侵犯商業秘密者，由管轄之各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人民幣

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人民幣的罰款。

（三）刑事處罰

依大陸知識產權法制，侵害知識產權行為之刑事處罰，並不規範於知識產權法律，而係集中於刑法中規範。依據其刑法第219條規定，侵犯商業秘密行為情節嚴重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其為境外的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商業秘密的，依2020年增訂，2021年3月施行之第219條之1規定，加重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至於單位犯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各該條的規定處罰。

三、1993年「反不正當競爭法」前之大陸商業秘密保護法制

大陸「商業秘密」一詞，最早出現於1991年修正頒布「民事訴訟法」第66條，其規定「證據應當在法庭上出示，並有當事人相互質證。對涉及國家機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證據應當保密……」。在此之前，1987年實施之「商法通則」第5章第3節對於「知識產權」之內容，以「其他科技成果權」含括未取得專利權之「技術秘密」，同年實施之「技術合同法」亦規範有關「非專利技術成果權」之技術秘密，其如同英美法國家之作法，係以「技術合同法」保護技術秘密。

1991年「民事訴訟法」對「商業秘密」之定義並未作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在1992年公布「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中規定，「商業秘密主要指技術秘密、商業情報及信息等，如生產工藝、配方、貿易聯繫、購銷渠道等當事人不願公開的工商業秘密⁵」。

1992年美國透過特別301條款之壓力，分別與兩岸簽署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議，強力要求保護營業秘密。臺灣選擇制定專法，並於1996年通過營業秘密法⁶，大陸則選擇於競爭法中保護商業秘密，承諾於1994年1月1日前完成立法並實施⁷，乃有1993年制定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其中就商業秘密之保護進行規定，並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從此正式確立大陸之商業秘密保護制度。

四、1993年「反不正當競爭法」後之大陸商業秘密保護法制進展

1993年制定「反不正當競爭法」後，大陸商業秘密保護法制持續有所進展：

- (一) 1995年11月23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⁸」共計12條，係首部專門規範商業秘密保護之「部門規章」，亦即本次公布「保護規定」之前身。
- (二) 1997年修訂刑法，增訂第219條及第220條有關侵犯商業秘密罪之刑事處罰。
- (三) 1998年12月3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正公布「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⁹」。
- (四) 2007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之「關於審理不正當競爭民事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開始施行，其中第9條至第18條對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之相關法律適用進行規定¹⁰。
- (五) 2010年3月25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中央企業商業秘密保護暫行規定」，要求中央企業應高度重視商業秘密保護工作，研究制訂相關實施細則，切實保障企業利益不受侵害。

5 詳請參閱拙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https://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8&aid=2478>，（最後瀏覽日：2026/07/31）。

6 臺灣制定營業秘密法之歷程，參見拙作，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公平交易法之關聯，刊載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辦，第19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35-268，2012年11月，<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65.doc>，（最後瀏覽日：2026/07/31）。

7 1992年大陸與美國簽署「關於保護知識產權的諒解備忘錄」第4條約定：「a. 為確保根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第10條之2的規定有效的防止不正當競爭，中國政府將制止他人未經商業秘密所有人同意以違反誠實商業慣例的方式披露、獲得或使用其商業秘密，包括第三方知道或理應知道其獲得這種信息的過程中有此種行為的情況下獲得、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b. 只要符合保護條件，商業秘密的保護應持續下去；c. 中國政府的主管部門將於1993年7月1日前向立法機關提交提供本規定保護水平的議案，並將盡最大努力於1994年1月1日前使該議案通過並實施。」，<https://policy.mofcom.gov.cn/pact/pactContent.shtml?id=287>，（最後瀏覽日：2026/07/31）。

8 1995年11月23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1號。

9 1998年12月3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號。

10 參閱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告，<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427.html>，（最後瀏覽日：2026/07/31）。

- (六) 2017 年 11 月，修訂之「反不正當競爭法」，修正商業秘密之構成要件、賠償責任。
- (七) 2019 年 4 月 23 日因應與美國之經貿磋商結論，完全針對商業秘密之保護，修訂「反不正當競爭法」，除將商業秘密侵權主體由「經營者」擴展至「經營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組織」外，修訂重點主要在於大幅降低權利人維權舉證困難及提高侵權者侵權成本。前者新增第 32 條規定，使權利人僅需針對：「擁有商業秘密」、「對所主張的商業秘密採取保密措施」與「合理表明商業秘密被侵犯」三項進行初步舉證，舉證責任即轉移至涉嫌侵權人，由其證明侵犯商業秘密行為不存在，始得免責；後者透過修訂第 17 條及第 21 條規定，將法定賠償最高額提高至 500 萬元、惡意侵權將面臨 1 至 5 倍的懲罰性賠償，且行政處罰加重為責令停止違法行為禁令、沒收違法所得，最高 500 萬元罰款¹¹。

- (八) 2019 年，國家市場監管總局¹²啟動對「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之修訂工作，後因 2021 年底「反不正當競爭法」啟動第 3 次修訂工作，商業秘密保護規定修訂工作暫停。
- (九) 2020 年 9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開始施行¹³，該項規定針對 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之「關於審理不正當競爭民事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中關於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之相關法律適用規定，加以吸收及調整。又由於前述解釋第 14 條有關舉證責任之規定，已與 2019 年修訂「反不正當競爭法」之新增第 32 條規定不符，乃不再適用。至於侵犯商業秘密民事第一審案件之管轄，新規定未規定，仍適用前述第 18 條。
- (十) 202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刑法，配合數位環境之發展，於第 219 條第

11 參見李占科、張豔冰，「不可不知的“商業秘密”——反法 2019 年修訂解讀」，2019 年 5 月 16 日，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jM5NTkyNjM0Mw==&mid=2651245513&idx=1&sn=5797f8bd6ea9b2ecdb6d784be3b1f0a1&scene=21&poc_token=HCPqWWqjDj0pvJGTfneeUQA4pC8ljpn4c9dLYskm，（最後瀏覽日：2026/07/31）。

12 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商業秘密保護之行政主管部門，原為屬於國務院直屬副部級單位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01 年調整為國務院直屬正部級單位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2018 年其業務再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不再保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制定反不正當競爭規章制度，查處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組織及統一指導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工作。

13 參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理解與適用，最高人民法院「法律適用」，2021 年第 4 期，2021 年 4 月 20 日發布，<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97571.html>，（最後瀏覽日：2026/07/31）。

1 款第 1 項增列「電子侵入」之侵犯商業秘密型態，並加重侵犯商業秘密刑責；增訂第 219 條之 1，提高為境外機構、組織、人員而侵犯商業秘密犯罪之「商業間諜罪」刑責，並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一)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過，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民法典」第 123 條，將商業秘密明定為知識產權之一種¹⁴。

(十二)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若干問題的解釋」，2022 年 3 月 20 日施行。由於 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之「關於審理不正當競爭民事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中關於商業秘密保護之相關規定，已為 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布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所包括，該 2007 年解釋乃同時廢止¹⁵。

(十三) 2024 年 8 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重啟「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之修訂工作，並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發布「保護規定（徵求意見稿）」，廣徵

意見。

(十四)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就刑法第 219 條及第 219 條之 1 關於侵犯商業秘密之規定，於第 16 條至第 21 條做更細緻之規範，包括「電子侵入」、「情節嚴重」、「情節特別嚴重」之定義，「損失數額」、「違法所得數額」之認定，以及因參與刑事訴訟而負擔之保密義務及其違反之處罰等¹⁶。

(十五) 2025 年 6 月 27 日修訂「反不正當競爭法」，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關於商業秘密之保護方面，多僅做條次之移列，內容未修訂，唯一修訂者在於第 26 條侵犯商業秘密而情節嚴重者之處罰，自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款，提高為自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款。

(十六) 2026 年 2 月 24 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公布「保護規定」，於 2026 年 6 月 1 日實施。

14 事實上，2017 年之民法總則第 123 條已明確將商業秘密納入知識產權客體，權利人對商業秘密享有專有的權利，民法典將其保留。

15 參閱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報，2022 年第 7 期（總第 311 期），<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1f66c5b4e27a98a98e85265bf06167.html>，（最後瀏覽日：2026/07/31）。

16 參閱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報，2025 年第 6 期（總第 346 期），<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4b5f6f08c54f69899692d58bf82687.html>，（最後瀏覽日：2026/07/31）。

五、大陸商業秘密保護專法之立法可能

商業秘密之保護法制，有無透過專法加以強化之可能，在大陸已討論多年¹⁷，甚至關注臺灣自1996年制定營業秘密法之發展。2019年開始，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身分之學者，曾多次提出「商業秘密法立法議案¹⁸」，惟商業秘密法之專法立法工作，並無進展。

中共中央、國務院2021年9月22日印發之「知識產權強國建設綱要（2021—2035年）」，曾提出「制定修改強化商業秘密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2024年7月21日中共第20屆三中全會審議通過之「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亦提出「構建商業秘密保護制度」。然而，2026年3月13日通過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簡稱十五五規劃」，僅於第17章第1節述及「在縱深推進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中，要求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制定重點領域商業秘密保護規則

指引¹⁹」，全然未提及制定保護商業秘密之專法，足以顯示，現階段，制定保護商業秘密之專法，尚不在大陸法制規劃中。

大陸商業秘密保護專法遲遲難以推展，關鍵在於對商業秘密之定性困境。1993年制定之「反不正當競爭法」將侵犯商業秘密之行為，定性為該法所定義之「不正當競爭行為」。雖然2017年之民法總則第123條及其後2020年之民法典第123條明確將商業秘密納入知識產權客體，使權利人對商業秘密享有一項專有權利，但商業秘密之保護，畢竟聚焦於「不正當競爭行為」之禁止，而非使商業經營者就其商業秘密享有獨占或排他權利，並據以禁止他人享有「英雄所見相同」之自行研發信息之利益，如制定專法，即必須處理權利歸屬及授權利用之規範²⁰。臺灣營業秘密法立法，經歷過該項困境，即使立法政策上已確認營業秘密係「權利」而非「利益」，經過二次修正，整部法律仍未見「營業秘密權」之用詞，其矛盾可見

17 參閱馬一德、鄭友德，我國商業秘密專門立法的必要性，中國智慧財產權雜誌，2019年4月14日；中國法學會智慧財產權研究會會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智慧財產權學院院長劉春田亦認為，「商業秘密保護制度亦極其重要，大陸《商業秘密法》立法勢在必行」，參見2019年海峽兩岸商業秘密保護學術論壇，<https://www.zhichanli.com/activity/16583588.html>，（最後瀏覽日：2026/07/31）。

18 參見鄭友德、馬一德、范長軍編著，「中國商業秘密法學者建議稿及立法理由」，2023年4月出版，知識產權出版社。又馬一德，為何要制定商業秘密保護法？光明日報，2021年01月02日6版，<https://ip.ucas.ac.cn/index.php/en/xsdt/zjgd/1406-2023-01-05-14-36-30>，（最後瀏覽日：2026/07/31）。

19 參見大陸中央人民政府網發布之「十五五規劃」，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3/content_7062633.htm，（最後瀏覽日：2026/07/31）。

20 「商業秘密的保護並非以權利為中心，欠缺對權利主體制度化的規定，無法像專利法、商標法或其他知識產權部門法一樣對權利主體提供全面保護。例如，尚未形成商業秘密權利的一般性規則，對權利歸屬與利用的規則需要參考適用其他法律法規。」，知識產權雜誌，2024年10月，商業秘密司法保護規則研究，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課題組，<https://www.ciplawyer.cn/articles/154963.html>，（最後瀏覽日：2026/07/31）。又劉孔中、李文博亦主張，「在平衡其商業秘密保護方程式時，本文建議要重視商業秘密並不屬於知識產權家族這一法律特性。」參見氏著，論商業秘密保護及其過度保護的問題，知識產權雜誌，2022年5月，頁74-90。

一斑²¹。

參、「保護規定」之重點及其未來之影響

一、「保護規定」之重點

作為最高級別之執法機關，「保護規定」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針對「反不正當競爭法」所公布之部門規章，主要功能在供各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作為行政執法依據，其內容未超越現行「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關於保護商業秘密之規定，並整合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之「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之「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其重點包括：

(一) 商業秘密之範圍釐清

「反不正當競爭法」第10條第4款將商業秘密定義為「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

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其關於「技術信息」及「經營信息」之具體內容，並不明確，直到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以下稱『2020年最高院適用規定』）」第1條，始予明確定義。「技術信息」被定義為「與技術有關的結構、原料、組分、配方、材料、樣品、樣式、植物新品種繁殖材料、工藝、方法或其步驟、算法、數據、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等信息」；「經營信息」被定義為「與經營活動有關的創意、管理、銷售、財務、計劃、樣本、招投標材料、客戶信息、數據等信息」，並進一步將「客戶信息」定義為「包括客戶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以及交易習慣、意向、內容等信息」。

相較於「2020年最高院適用規定」，「保護規定」第5條就「技術信息」及「經營信息」之具體內容進一步調整。首先，於第2款將「技術信息」定義為「與技術有關的結構、原料、配方、材料、樣品、樣式、工藝、方法、數據、算法、計算機程序、代碼等信息」，配合數位經濟發展下對保護數據及計算機程序之必要，將「代碼」納入；另刪除「組分」，使其回歸「原料、配方」；刪除「方法之步驟」，使其回歸「方法」；刪除「計算機程序之有關文檔」，使其回歸「計算機程序」。至於「植物新品種繁殖材料」，則被排除於「技術信息」中。實務上，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於武威市搏盛種業有限責任公司與河北華穗種業有限公司之植物新

21 1995年5月22日立法院經濟、司法委員會第2次聯席審查營業秘密法時，負責草案的行政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司長陳明邦明白表示：「有關營業秘密法的立法架構，當初行政部門討論時，與會學者看法有兩派，一主利益說，一主權利說，兩派相持不下。一般說來，營業秘密仍被視為『利益』而非『權利』，但是其所屬性質為何，涉及架構確立問題，所以經與相關部門及學者專家一再研商討論，結論為：採取權利說。」參見拙作，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公平交易法之關聯，刊載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辦第19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35-268，2012年11月，<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65.doc>，（最後瀏覽日：2026/07/31）。

品種爭訟案中曾認定，「通過育種創新活動獲得的具有商業價值的育種材料，在具備不為公眾所知悉並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等條件下，可以作為商業秘密依法獲得法律保護」，係首次對植物新品種育種過程中形成之繁殖材料（雜交品種親本）予以商業秘密保護²²，惟該項見解尚非普遍，「保護規定」予以保留，顯示其慎重，以待未來。

其次，「保護規定」第5條第3款將「經營信息」定義為「與經營活動有關的創意、管理、銷售、財務、計劃、樣本、客戶信息、數據等信息」，並進一步明定「客戶信息包括客戶的名稱（姓名）、地址、聯系方式以及交易習慣、意向、內容等信息。」其僅刪除「招投標材料」，使其回歸「計劃、客戶信息、數據等信息」。

（二）秘密性要件之移列

關於商業秘密之秘密性要件，自1993年「反不正當競爭法」以來，即明定為「不為公眾所知悉」，其範圍極為廣泛，文義解釋應係指凡非一般公眾所知悉者，即得為商業秘密。事實上，一般人不易知悉其他領域之專業信息，條文將商業秘密明定為「不為公眾所知悉」，將使得各專業領域之任何信息，均落入商業秘密之範圍，並非妥適。

1995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之「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

定」，將其定義為「該信息是不能從公開渠道直接獲取的」，1998年該項規定修正時，該定義並未修正。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之「關於審理不正當競爭民事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9條第1款將其限縮為「不為其所屬領域的相關人員普遍知悉和容易獲得」，並於第2款條列6項「不構成不為公眾所知悉」之有關信息，且將既有「該信息從其他公開渠道可以獲得」，修正移列為其中1種。「2020年最高院適用規定」第3條將其修正為「在被訴侵權行為發生時不為所屬領域的相關人員普遍知悉和容易獲得的」，較為合理；又第4條第1款將2007年規定第9條第2款之6項「不構成不為公眾所知悉」之有關信息，減縮為5項，並於第2款增列「將為公眾所知悉的信息進行整理、改進、加工後形成的新信息」，得構成「不為公眾所知悉」之信息。「保護規定」第6條將「2020年最高院適用規定」第3條及第4條整併為一條，其雖落實「2020年最高院適用規定」，惟以司法解釋或部門規章限縮反不正當競爭法之明文規範，畢竟非屬常態，長遠而言，應修正反不正當競爭法第10條第4款之「不為公眾所知悉」，使其限縮為「在被訴侵權行為發生時不為所屬領域的相關人員普遍知悉和容易獲得的」，較為妥適。

（三）保密性要件之增列

「2020年最高院適用規定」第5條關於「權利人採取了相應保密措施」，係指「權利人為防止商業秘密洩漏，在被訴

22 2022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終147號民事判決，https://ipc.court.gov.cn/upload/file/2025/12/16/10/25/20251216102526_68729.pdf，（最後瀏覽日：2026/07/31）。

侵權行為發生以前所採取的合理保密措施」，並要求「人民法院應當根據商業秘密及其載體的性質、商業秘密的商業價值、保密措施的可識別程度、保密措施與商業秘密的對應程度以及權利人的保密意願等因素，認定權利人是否採取了相應保密措施」，該項規定極為抽象，第6條則明列7款範例。「保護規定」第9條將前述2條整併為1條，除於第1款明定「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是指權利人為防止商業秘密洩漏，採取與商業秘密及其載體的性質、商業秘密的商業價值等因素相適應的合理保密措施」之外，並於第2款修正移列「2020年最高院適用規定」第6條之權利人採取的7項相應保密措施，包括：1. 簽訂保密協議或者在合同中約定保密義務；2. 通過建立規章制度、開展培訓、書面告知等方式，對能夠接觸、獲取商業秘密的員工、前員工、供應商、客戶、來訪者等提出保密要求；3. 禁止或者限制進入涉密的廠房、車間、實驗室、辦公室等生產經營場所或者對其進行區分管理；4. 以標記、分類、隔離、加密、封存、限制能夠接觸或者獲取商業秘密及其載體的人員範圍等方式，對商業秘密及其載體進行區分管理；5. 對能夠接觸、獲取商業秘密的計算機設備、網絡設備、存儲設備等，採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訪問、存儲、複製等措施；6. 要求離職員工登記、返還、清除、銷毀其接觸、獲取的商業秘密及其載體，繼續承擔保密義務；7. 採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除此之外，既有之保密措施，以物理隔離為主，「保護規定」進階至數

位化保護措施，於第9條第2款第4項，針對遠距辦公之現況，增訂「針對遠程辦公、跨境協作等場景，採取權限分級、數據脫敏、操作日誌留痕等技術保密措施」。綜言之，「保護規定」第9條關於「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係包括透過契約、行政管理及技術手段，加強商業秘密之保護，以符應現實需求。

(四) 商業價值之明列

商業秘密須具備商業價值，「2020年最高院適用規定」第7條明定，「不為公眾所知悉而具有現實的或者潛在的商業價值的」，可認定為具有商業價值。其屬於「生產經營活動中形成的階段性成果」而符合前述規定者，亦可認定該成果具有商業價值。

「保護規定」第7條就此更為具體明確，增訂「商業信息具有現實的或者潛在的價值，能為權利人帶來資產增加、營業收入或者利潤增長、用戶數量增長、成本費用降低、研發時間縮短、交易機會增加、商業信譽或者商品聲譽提升等商業利益或者競爭優勢」，即具有商業價值。此外，即使係「生產經營活動中形成的階段性成果或者失敗的實驗數據、技術方案等」，如合於前述規定，亦得屬於具有商業價值，使得中間成果及失敗信息，亦得納入商業秘密加以保護，達到鼓勵創新及肯定試錯精神。

(五) 電子侵入之侵權狀態

配合2020年修正刑法第219條第1款第1項增列「電子侵入」之侵犯商業秘

密型態，「保護規定」第10條第3項將「未經授權或者超出授權範圍，擅自進入權利人的數字化辦公系統、服務器、郵箱、雲盤、應用賬戶等，或者通過設置惡意程序、漏洞攻擊等技術手段獲取商業秘密」，列為「電子侵入」之侵權行為。

(六) 侵權行為之例外

知識產權法令，於保護知識產權之外，多有例外規定。台灣營業秘密法或國家安全法關於營業秘密之侵害，並無明文之例外規定²³。「保護規定」將「2020年最高院適用規定」第14條關於「自行開發研製或者反向工程」之例外規定，修正移列於第15條，並增列員工技能例外、公共利益豁免（吹哨者條款）及概括規定。惟「2020年最高院適用規定」第14條第3款關於「以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後，又以反向工程為由主張未侵犯商業秘密」之不得主張例外之排除規定，並未納入「保護規定」，只能留待司法機關關於實務判決中加以落實²⁴。

(七) 訴訟主體適格範圍之擴大

「2020年最高院適用規定」第26條允許商業秘密獨占及排他使用許可合同之被許可人，得與權利人共同或自行獨立提起侵害商業秘密之訴訟，普通使用許可合同之被許可人，得與權利人共同或經權利人書面授權自行獨立提起侵害商業秘密之訴訟²⁵。「保護規定」第8條將權利人定義含括「商業秘密所有人和經商業秘密所有人許可、授權的商業秘密被許可人、被授權人」，大幅擴大商業秘密訴訟主體之適格範圍，其對商業秘密之保護固較充分，然亦引發諸多疑義如下：

1. 商業秘密究竟是否為知識產權，始終係一項爭議。「反不正當競爭法」第10條及第39條明定「商業秘密權利人」，民法典第123條第5項稱權利人依法就包括商業秘密在內之標的享有專有權利，刑法第219條及「2020年最高院適用規定」亦以「權利人的營業秘密」稱之，顯然法律及司法解釋已確認商業秘密係知識產權之一種，屬於「權利」，而非「利益」，則「保護規定」第8條將權利人定義含括「商業秘密所有人」，並不恰當，應遵循

23 關於營業秘密之「還原工程」，台灣營業秘密法僅於第10條有關「不正當方法」之立法說明中，認為「還原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係指第三人以合法手段取得營業秘密所附著之物後，進而分析其成分、設計，取得同樣之營業秘密而言，為第三人自行研究開發取得之成果，並非不公平競爭之手段，非屬「不正當方法」。

24 臺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93號刑事判決認定，透過不正當方法取得產品（如竊取未上市之原型機），並進行還原工程獲得營業秘密，縱使於還原工程中付出努力及成本，因其取得產品之方法本身不具正當性，自不應許其從違法行為取得任何利益。

25 大陸之獨占、排他及普通使用許可合同，分別對應於臺灣之專屬、獨家及一般授權契約。臺灣法制上，惟有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得對侵害之人提起訴訟，例如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之明定，至於獨家及一般授權，均歸類為非專屬授權，被授權人僅有得利用被授權標的之權利，對被授權利用之標的並無智慧財產權，應不得對侵權之人主張權利。參見拙作，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後之訴訟權利探疑，刊載於當代法律，42期，2025/06/10出版，75-88頁，<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63.pdf>，（最後瀏覽日：2026/07/31）。

「反不正當競爭法」之法定用詞，以「商業秘密權利人」稱之較宜。

2. 商業秘密獨占許可合同之後，被許可人獨占商業秘密之利益，使其得自行獨立提起侵害商業秘密之訴訟，有其道理，至於排他及普通使用許可合同之被許可人，應僅取得「使用商業秘密」之權利，並非商業秘密之權利人，「2020 年最高院適用規定」第 26 條允許該 2 種被許可人得與權利人共同提起訴訟或獨立提起侵害商業秘密之訴訟，已不恰當²⁶，則「保護規定」第 8 條未加區分，直接將「經商業秘密所有人許可、授權的商業秘密被許可人、被授權人」，均納入權利人定義，亦不恰當。大陸法制對於「授權」，係以「許可」稱之，多見「被許可人」一詞，偶見「授權被許可人」，很少出現「被授權人」，第 8 條權利人定義宜調整為「商業秘密的權利人及

商業秘密獨占使用許可合同的被許可人」，排除「商業秘密排他及普通使用許可合同的被許可人」。如欲貫徹司法解釋，使排他及普通使用許可合同之被許可人亦得為訴訟當事人，或可捨棄權利人定義，參考大陸商標法第 53 條文字，明定商業秘密的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為訴訟當事人即可²⁷。

(八) 技術秘密案件行政保護管轄機構之提升

「保護規定」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商業秘密行政保護工作。第 3 款特別將技術秘密案件，提升由一般設區的市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管轄，除非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同意，始得由具有相應執法能力的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管轄。該項提級管轄，有助於技術秘密案件之行政保護。然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第一審知識產權民事、行政案件管轄的若干規定」第 1 條規定，技術秘密糾紛第一審行政案件，由知識產權法院 / 法庭管轄。未來對市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可能應自原本由該市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所在地法院行政庭管轄，改由該省之知識產權法庭管轄，始為適當，此部分將有待最高人民法院後續

26 「2020 年最高院適用規定」第 26 條規定，係參考 2002 年 10 月 16 日公布並施行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4 條。該條文基於排他使用許可合同中，商標註冊人與被許可人均得使用該註冊商標，乃認為均屬侵犯商標侵權行為之直接受害人，如商標註冊人不提起訴訟，應允許排他使用許可人自行提起訴訟。至於普通使用許可合同之被許可人經商標註冊人明確授權，得提起訴訟之規定，係基於商標註冊人為國外人時，於大陸僅為普通許可，國外商標權人對侵權行為提出訴訟，屢因手續繁複而延誤，致損害普通許可之被許可人權益，乃使其有機會以自己名義起訴。參見蔣志培，「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理解與適用，孔祥俊主編，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司法解釋理解與適用，第 96 頁。然而，較具本土性質之商業秘密與多有跨國經營之商標不同，而普通使用許可合同之被許可人得經權利人書面授權單獨提起訴訟，係基於權利人依法取得訴訟權後之授權，屬於個案之訴訟代理人，被許可人仍無商業秘密之權利，應不得稱為權利人。

27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商標法第 60 條（按即新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的利害關係人，包括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被許可人、註冊商標財產權利的合法繼承人等。

實務運作決定。

(九) 侵犯商業秘密舉證責任轉換之基礎強化

「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39 條規範舉證責任之轉換，於侵犯商業秘密的民事審判程序中，商業秘密權利人提供初步證據，證明其已經對所主張的商業秘密採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業秘密被侵犯，則涉嫌侵權人應當證明權利人所主張的商業秘密不屬於商業秘密。然而，特定信息究竟是否商業秘密，主張權利之人究竟有無權利，為舉證責任轉換之重要前提。「保護規定」第 18 條第 1 款第 1 項新增「商業秘密的形成過程與形成時間」，作為商業秘密權利人主張其商業信息屬於商業秘密的初步證據之一，以強化舉證責任轉換之基礎。比較兩岸關於舉證責任之轉換，得以發現各有瑕疵。「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39 條要求商業秘密權利人應提供初步證據為「證明」，而所證明者僅限於「其已經對所主張的商業秘密採取保密措施」，其「證明」範圍不及於商業秘密之其他存在要件，「2020 年最高院適用規定」第 27 條第 1 款曾要求權利人應當在一審法庭辯論結束前明確所主張的商業秘密具體內容，「保護規定」第 18 條第 1 款未作相同要求，就此應屬缺失；臺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5 條僅要求當事人就其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為「釋明」即可，無須達到「證明」程度，

強度顯然不足²⁸，但其「釋明」範圍則較為全面，不限於「已經對所主張的營業秘密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十) 行政保護程序中之專業鑑定

侵犯商業秘密之爭議，涉及複雜之技術事實，刑事訴訟中由司法機關委託司法鑑定，屬於後階段處理，費用難以掌控，結果不可預測。「保護規定」第 22 條參考民事訴訟程序，允許權利人、涉嫌侵權人委託具有法定資質的鑑定機構，對權利人的信息是否為公眾所知悉、涉嫌侵權人所使用的信息與權利人的信息是否實質相同等專門事項進行鑑定，或者委託有專門知識的人，對上述事項出具專業意見，並將有關鑑定結果或者專業意見提交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利當事人於行政保護階段，公平進行證據對抗，促進事實查明，以提高行政執法效率。

(十一) 明確立案依據

商業秘密侵害案件立案難，長期為令人詬病議題。「保護規定」第 19 條第 1 款明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收到舉報線索後，應當依法進行核查，並決定是否立案。其並於第 2 款明定應當立案之要件，包括：1. 有證據初步證明存在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並依法應當給予行政處罰；2. 屬於本部門管轄，及 3. 在給予行政處罰的法定期限內。第 20 條要求涉嫌侵權人、利害關

28 雖然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使法院得於予雙方辯論機會後，審酌情形認權利人已釋明內容為真實，惟權利人僅「釋明」而無須「證明」之規定，仍將使他造處於不利情況。

系人及其他有關單位、個人應當如實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供有關資料或者情況。有證據證明涉嫌侵權人所使用的信息與權利人主張的商業秘密實質相同，且涉嫌侵權人有獲取商業秘密的條件，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認定涉嫌侵權人存在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但有證據證明涉嫌侵權人所使用的信息是合法獲得或者使用的除外。上開規定使得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認定事實之基礎更為具體明確，執行行政查處立案更有依據。

（十二）境外侵權之長臂管轄

「保護規定」第 29 條明確規定，在境外實施侵犯商業秘密行為，擾亂境內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境內經營者合法權益的，依照「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有關法律的規定處理。該項境外侵權之長臂管轄規定，呼應數位化環境下打擊跨境電子侵害商業秘密案件所需，雖然現實上未必得以貫徹，但足以顯示大陸對於保護產業商業秘密之決心，於必要時得作為執法之強而有力依據。

（十三）明確侵犯商業秘密之情節嚴重標準

「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26 條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的罰款。「保護規定」第 26 條明確規定其所稱「情節嚴重」包括 1. 造成權利人直接損失數額較大；2. 對權利人的生產經營活動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3. 危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4.2 年內因侵犯商業秘密受到行政處罰後，再次實施侵犯商業秘密行為及 5. 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該條規定，有利各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齊一認定侵犯商業秘密之罰款標準。

二、「保護規定」之未來影響

「保護規定」之公布，重新建構大陸商業秘密之認定標準、保護措施、侵權認定、執法程序及法律責任，對商業秘密保護將產生重大影響，可從幾方面觀察。

（一）法制體系更臻完整

「保護規定」公布後，大陸商業秘密保護於法律、司法解釋及部門規章三方面，建構完整法制體系，尤其大陸專責行政執法效力，向來強於司法冗長且未必專業之程序，「保護規定」於商業秘密之行政保護方面，對各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之行政執法，產生重大之齊一效應。

（二）商業秘密之公私協同保護更加落實

商業秘密之保護，最重要之前提係商業秘密之存在，而商業秘密之存在，必須該等信息符合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10 條第 4 款之定義，尤其必須係「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之信息。「保護規定」第 4 條使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加強對經營者之宣傳、培訓，指導經營者建立健全商業秘密保護機制並落實，促使行業組織加強自律，制定保護規範、合規指引等方式，將過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之事後查處模式，

提升至事前預防，發揮監管導引及主體盡責之公私協同保護功效。

(三) 強化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之執法齊一性

由於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於侵犯商業秘密之人具行政處罰權，雖然依據大陸行政處罰法規定，部門規章不得創設處罰種類，惟「保護規定」仍得依據反不正當競爭法所定之違法行為、處罰種類及罰款幅度，細化執法規則、辦案流程、認定標準，作為各級市場監管部門查處侵犯商業秘密案件之依據，強化執法標準之齊一性。

(四) 商業秘密保護專法之試探

如前所述，大陸關於是否獨立專法保護商業秘密，雖有所討論，但尚未有最後結論。「保護規定」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依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刑法」關於保護商業秘密之規定，整合司法解釋及既有部門規章，內容更為具體明確。作為保護商業秘密最高行政執法機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於是否獨立專法保護商業秘密，其意向具關鍵性地位，現實上之影響力超越全國人大及最高人民法院²⁹，「保護規定」雖屬部門規章，從其實質內容偶有超越「反不正當競爭法」之跡象顯示，似乎欲為未來商業秘密保護專法之制定進行試探，後續政策發展，值得關注。

肆、結論

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依據並整合保護商業秘密之法律及司法解釋，公布「保護規定」，作為各級市場監管部門行政執法之統一依據，並從事後查處提升至事前預防，強調監管導引及主體盡責之公私協同保護，內容齊備，對於商業秘密保護之落實，意義非凡。

1992年於美國要求應強化營業秘密保護之壓力下，兩岸做出不同選擇，臺灣以制定營業秘密法專法因應，後續並於營業秘密法中增訂刑罰，於國家安全法增訂經濟間諜罪；大陸則選擇於「反不正當競爭法」中保護商業秘密，後續於2019年特別針對商業秘密保護修正「反不正當競爭法」。兩岸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之選擇模式及後續發展，均承受來自美國之經貿制裁壓力，大陸法制沿襲歐陸以競爭法保護商業秘密之軌跡，其法制發展獨立性，略勝一籌。然而，隨著歐陸逐步轉向以專法保護營業秘密之趨勢，加上有臺灣法制可就近參考其得失，其「保護規定」之規定及執行固值得關切，是否轉化成為制定專法，後續發展，亦可密切觀察。◆

29 全國人大雖係大陸最高立法機關，然其獨立自主性並不高，極少見有無法通過之法律案；最高人民法院之司法解釋，功能不在司法獨立，而在於防止各地法院判決歧異。凡此，均與臺灣之立法及司法法制不同。